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雪”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